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依據：教育部訂頒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聘期	備註
藝術類-表演	1	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(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)	1. 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無條件解聘。 2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本土語言類- 閩南語	1	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 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(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)	1. 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無條件解聘。 2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甄選簡章於自 110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於本校（<http://www.ttes.cy.edu.tw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（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（不另行販售）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（二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（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者，應即予解聘）。
- （三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，須具甄選科目之專長，並經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檢核通過、認證合格，持有國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限者。

二、專長條件：報考本土語言類-閩南語人員，除應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，並須具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成功街 15 號；電話：2222114 轉 131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（二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註報考人簽章，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 1. 報名表。
 2.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 3. 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四、注意事項(三)辦理）。
 4. 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 5.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。

- (三) 繳交報名表、上述各項證件影本、切結書、委託書及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- (四) 繳交報名費 200 元。
- (五)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含郵資 32 元，並請先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姓名、地址，寄發成績單用，可免附則不予郵寄通知)。
- (六) 發給准考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註報考人簽章；證件不齊(不接受補件，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，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，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)、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。
- 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採認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- (三)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，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。
- 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應考人及陪同人員應配合本校防疫注意事項之相關措施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 40 起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教室(請先至禮運樓一樓人事室報到)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(40%)：每人 5-10 分鐘，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(二) 試教(60%)：每人 15 分鐘

1. 藝術類-表演：聲音表情、即興表演為主題，中、高年級能力指標任選。

2. 本土語言類-閩南語：109 學年度五年級閩南語科(台羅版)，真平版，單元任選。

柒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玖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、報到日期：

錄取人員請於榜示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聯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壹、補充規定：

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報到 3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料、學分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三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本校查知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聘任情事之一或第 15 條不得聘任期間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人員必須協助學校相關課程或團隊之指導與訓練工作。
- 五、每週教學時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（包含他校合計以 20 節為上限），不保障最低教學時數，但仍以每週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。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，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。
- 六、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，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、領域教學為限，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。
- 七、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，聘期自 110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（依實際授課需求排定）。惟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時，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九、列冊備取人員最遲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通知。
- 十、列冊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時，應於通知之日起次日下午 4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十一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，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十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三、申訴專線及信箱：電話（05）2222114 轉 131（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）電子郵件信箱 cheer@mail.ttes.cy.edu.tw。
- 十四、本校將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五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類別： _____

甄試證號碼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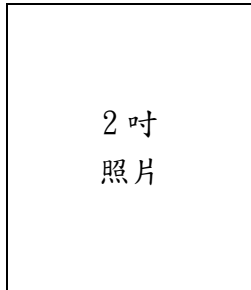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性 別		黏 貼 照 片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學 歷		畢業證書 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經 歷		認 證 合 格 證 書 證 號			
電 話 ()		行 動 電 話			
聯 絡 地 址	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件(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應含驗 證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認證合格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(無則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回郵信封(郵資 32 元, 可免附 則不予郵寄通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繳交報名費 200 元		審 核 簽 章
※以上證件, 正本驗畢發還, 並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, 依序排列裝訂, 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註報考人簽章留本校存查。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辦理之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, 如獲錄取, 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第 15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, 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, 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, 願放棄一切權利, 並負法律責任, 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等規定, 進行資料查閱, 若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, 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, 恐空口無憑, 特此切結書。
- 四、如經錄取後, 依通知日期報到, 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。

切結人： _____ (簽章)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甄選證



科目類別：_____類

姓 名：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30	報到
13：30-13：40	甄選說明
13：40 起	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:3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考人得於甄選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 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 			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應考人防疫注意事項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基於公共衛生、傳染病防治及考試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之需，應考人請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考人、受委託人於報名期間，仍在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限內者，應避免至本校報名。
- (二) 甄選當日，應考人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限制外者（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者），不得進入本校應試。陪考人員有前揭情形者亦不得進入本校。如違反前揭規定參加本校甄選者，成績不予採計，如經錄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得申請退費。
- (三) 報名、甄選當日，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應考人、受委託人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）、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、頭痛或極度疲倦感或其他身體不適之情形，若為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，立即通報送醫，若不是，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；陪考人員有上述狀況者，應避免進入本校。
- (四)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，將安排於單獨處所辦理。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，不得進入本校。
- (五)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配合下列事項：1. 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。2. 保持社交距離，至少 1 公尺。3.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，儘量避免交談。4. 非必要勿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。5. 用餐時請勿交談，用餐完畢立即戴上口罩。6. 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六) 報名時應併同繳交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。
- (七) 禁止陪考。但應考人因特殊情形（如行動不便、懷孕或其他重大事由），必須有陪考人員輔助情形，則以 1 人陪考為限，並請填寫「陪考人健康關懷表」及本人身分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應考人/陪考人健康關懷表

請應考人/陪考人分別填寫本表，並於報名/甄選/陪考時繳交查驗(如同日僅需填寫一張)。

*提醒您：

1. 如有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甄選，並配戴口罩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，並立即更換口罩。
2. 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可用衣袖代替。
3.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，儘量避免交談。
4.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。

應考人姓名：_____（陪考人姓名）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一、 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、集中檢疫期間？

是，說明：

否

二、 請問您於報名/甄選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？

是，說明：

否

三、 近期（報名/甄選前14天）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？

是（可複選）

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

呼吸道症狀（如：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。）

失去味覺

失去嗅覺

腹瀉

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

頭痛或極度疲倦感

其他身體不適：_____

否

※本表請於報名/甄選/陪考當日詳實填寫。

請簽名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